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告 創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鳳珠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林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武興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50年4月27日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元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不存在之債權額6,800元為準；至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6,800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為如附表所示5,313萬9,103元，債權額少於供擔保物價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為準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兩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系爭土地回復至無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該兩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均為6,8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謝武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
06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蔡芬芬

09 附表：
10

請求塗銷之標的 (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設定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553地號土地	1,670.10	32,727元	1750/1800	5,313萬9,103元